

民事诉讼自认制度研究

杨郁婷

(大庆师范学院 黑龙江大庆 163000)

【摘要】 民事诉讼制度讲究事实依据, 尊重法律规定, 重视证据提供。在民事诉讼中, 证据制度十分关键, 是民事诉讼的重要前提和基础。虽然目前在我国现行法律中, 对自认制度并没有形成明确规定, 但是在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中, 已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规定, 包括自认、拟制自认、代理自认、自认撤销等制度。但是对于实际诉讼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虚假自认问题还没有明确的说明, 本文研究民事诉讼中自认制度的相关问题, 对于进一步明晰民事诉讼自认制度, 确保相关制度完善和应用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民事诉讼; 自认制度; 虚假自认; 自认撤回

DOI: 10.18686/jyfzyj.v2i5.26725

1 自认制度的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若干规定》中指出, 在民事诉讼中, 当事人对于对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例事实表示明确承认的, 则对方当事人不需要对这部分事实进行举证。就自认制度的要件来看, 要点主要包含两个方面, 一是自认应该是发生在民事诉讼案件过程中的; 二是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表示承认。一般这种诉讼案件过程中指的是案件的一审二审等审理过程。如果当事人自认发生在诉讼过程之外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也就是说在一审二审等审理范围之外, 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表示承认了, 但是在审理的过程中, 当庭又不承认, 这种情况下, 另一方当事人无法享受对于其陈述的事实不举证的政策。此外, 值得注意的是, 当一方当事人在法庭的陈述中, 说了一些对自己这一方面不利的事实的情况下, 这种情况不属于自认的范畴, 只能算是这方当事人在进行自我陈述事实。

2 自认的效力

自认制度也具有效力, 自认制度的效率是这一制度存在的价值。就相关者关系来看, 自认的效率关联着身在其中的每一个人和集体、单位。这里的自认制度效率涉及的主体包含审理的当地法院、自认人以及对方当事人, 可能还包含参与共同诉讼的第三方。此外, 自认产生的效力强弱实际上和法院审理的相关流程相关, 一般到最后的再审理部分, 产生的自认效力更大。在这些审理机构中产生效力。就其对于不同方面产生的不同效力来看, 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自认对于当事人双方产生的效力。在上述《规定》中指出, 一方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 并在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形下可以撤回自认; 或者是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他们的自认行为受到误解或者胁迫, 且实际上的情况和他们承认的事实不相符的时候, 可以撤回自认。通常来说, 是要受到其自认的限制的。自认对对方

当事人产生无须举证的效力, 就是法律上所说的免证力。

第二, 自认对于法院产生的效力。《规定》还指出, 在民事诉讼中, 当事人在法庭审理中, 承认一些事实确实是真实的, 但是可能这些事实对自己所在的一方是不利的, 对于这部分的认可事实, 法院也同样承认其真实性。在法院进行后续的审理中, 也会将法庭中当事人自认的一些事实作为案件裁判的重要依据。

第三, 自认对共同诉讼中第三人的效力。在相关规定中, 指出参与共同诉讼的相关当事人, 他们对于这一诉讼案件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一般默认这个共同诉讼中, 一人的诉讼行为代表集体的意见, 所以, 这种诉讼中产生的结果和法律效力, 对于共同诉讼的其他人也会产生同样的效力。此外, 对于诉讼没有共同权利和义务, 这时候共同诉讼中一人的行为与其他人没有直接关系, 所以产生的诉讼结果对于其他人也不会产生效力。

3 虚假自认的效力及相关问题

虚假自认, 顾名思义, 就是自认的事实不是真实的, 是虚假的或者是伪造的, 在诉讼中, 一些当事人本着利己主义的思想, 会陈述一些不真实的事实, 这就是虚假自认。目前, 国内相关诉讼法律法规对于虚假自认并没有确立相关法律制度和规范文件, 因此, 需要从法理和其他国家的相关立法上寻找支撑。

上述提到, 自认对于法院会产生一定的约束力, 在案件审理中, 法官需要结合当事人陈述的事实来进行最终的结果裁决。而在当事人的具体陈述中, 一些当事人基于让自己一方有利的意图, 在阐述中可能会存在一些隐瞒甚至是撒谎的情况, 这时, 法官会要求双方进行当堂辩论, 以此来辨识案件中的关键线索, 为裁决提供依据。在民事诉讼中, 要求当事人在陈述相关事实的时候, 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 不能刻意捏造事实、编造事实, 而虚假自认实际上就是一种虚构现实的情况, 这会影响到法律的公正性。

就辩论主义原则而言, 虚假自认是会产生法律约束力的。在相关研究中指出, 自认对于法院产生的约束力不一定是因为事件真实性与否, 而是因为民事诉讼法中辩论主义的原则。要是以单纯的辩证主义原则来看, 法院是会受到虚假自认约束力影响的, 也就是在法官的案件审理中, 就算是当事人的自认事实是假的、捏造的, 法官还是需要将此作为裁决的参考依据。

在修正的辩论主义原则中, 虚假自认产生的约束力则会根据社会发展而变化, 这种绝对的辩论主义原则受到学界学者的批判, 一些人认为这种原则实际上是缺乏公平公正的, 这种原则的坚持很可能导致公权力机关变成虚假事实真实化的重要场所, 相关的法律法规也要求当事人在陈述事实中需要陈述真实情况, 而虚假自认, 就违背了这一原则, 所以虚假自认也不应该对法院、法官产生约束力。

目前, 在很多国家, 都实施修正的辩证主义原则, 不过考虑到虚假自认的基础和前提应该是不违背公序良俗和法律规定, 所以应该坚持辩证主义原则, 这主要是因为民事诉讼的特殊性, 一般的民事诉讼是基于私人权利的争取, 所以这一诉讼需要遵循的法律法规也具有特殊性。对于其中存在的争议应该听从当事人自由处理, 虽然裁判是依据事实进行的, 但也需要尊重当事人的意愿。所以, 民事诉讼中, 实施辩证主义原则, 更有利于尊重当事人, 促进私法自治效率的提升。此外, 考虑到人本利己主义思想, 当事人实施民事诉讼的过程中, 一定会想方设法获胜, 对此, 法院也可以使用当事人利己心理来让他们提供诉讼资料, 促进诉讼的发展。

此外, 要是当事人进行虚假自认的行为被另一方当事人承认, 并且这种虚假自认的行为也没有造成不良影响, 双方都可以接受, 那么在进行这类案件的处理时, 应该遵循相关当事人的意愿, 不需要刻意去调查事实是否真实, 避免造成案件审理的成本上升, 还会违背当事人意愿。另外, 当事人可能会在诉讼外再次通过签约形式进行这一权利的重新让渡, 这也会进一步增加交易成本, 其本身并不利于规则正常运转。

4 自认的撤回

民事诉讼上的自认行为在案件的整体审理结束后, 就会对当事人和法院都会产生拘束力。所以, 在法院中自认的事实一般是不可以随意撤回的。基于民事诉讼的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在诉讼中开展一些诉讼后, 没有充分的理由, 是不能随意对之前的自认行为进行撤回和否定而采取完全相矛盾的诉讼意见的。此外, 自认能够让当事人免除一些事实的举证责任, 对于相关法院会产生一定的效力。要是同意当事人随意将自认撤回, 也会导致法院的审判工作出现混乱, 还会影响法律的效力和公信力。所以, 在《证据规则》的相关规定中, 指出, 只有当以下的情形发生, 才可以同意当事人撤回自认。

第一, 对方当事人同意自认的撤回。考虑到当事人的意愿, 法院对于这种情况, 不用过于纠结, 只需要遵从当事人的意思, 允许自认撤回, 会让对方当事人在诉讼中省去一些麻烦, 获得诉讼的利益, 而要是对方放弃这种权益, 实际上也是他们对于自身诉讼权利的一种处理方法, 他们可以选择放弃或者是捍卫这种权利, 这是他们当事人的权利、享受的自由, 因此, 可以满足他们对于自身权利的选择要求。针对之前自认的事实进行否定, 因此可以将其看作是对方对于自认事实不真实的一种承认。为了使这种自认的撤回对于当前诉讼不产生拖延影响, 可以限定自认撤回的期限应该在辩论终结前。

第二, 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的情况下做出的自认的撤回。在民事诉讼案件处理中, 强调要尊重事实, 执行中要客观公正,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要是在后续的审理或者是在案件结束后, 当事人要求重新撤回自认, 比如, 当事人表示自己在法庭中的自认行为是受到另一方当事人胁迫的, 并且有证据证明, 这种情况下他们做出的自认实际上是不真实的, 法院在查明情况后, 应该同意自认撤回, 根据当事人的意见重新审理案件, 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三, 起诉状、答辩状、陈述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词中的自认的撤回。在《证据规则》中还指出, 法院在进行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中, 当事人在进行民事诉讼的案件审理过程中, 承认了一些对于自己一方不利的事实, 对于当事人承认的这部分, 相关法院应该也认可相关事实的真实性, 但是如果当事人在审理中承认了一些事实, 但是事后又返回表示要将自认撤回, 法院则需要查看当事人是不是有充足的理由证明自己的自认行为是受到胁迫的, 如果没有办法证明, 那么也不能满足他们撤回自认的要求。

5 结语

民事诉讼中的自认制度是一项重要的证据制度, 在实际的案件审理中, 自认制度能够免除另一方当事人对于陈述事实的举证责任, 但是, 如果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回承认并经对方当事人同意, 或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承认行为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做出且与事实不符的, 不能免除对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本文通过对民事诉讼制度中自认制度涉及问题的分析研究, 对自认制度、虚假自认、自认撤回的相关分析和界定, 对于进一步指导相关民事诉讼中自认制度的应用落实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从自认制度来看, 在法庭案件审理中, 相关当事人应该要明确自己的自认行为所具有的法律效应, 并且对于自己自认的事实负责人, 如果真是存在胁迫自认的情况, 也可以及时提出维权, 撤回自认, 但是要注意保留证据, 维护自己的正当利益。

作者简介: 杨郁婷 (1988.6—), 女, 黑龙江安达人, 经济师, 研究方向: 法学, 民事诉讼法。(下转第189页)

